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管桩材料采购

采 购 控 制 价

采 购 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管桩材料采购控制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采购控制价（元）	采购限价（元）	备注
1	管桩采购	2024617.36	1486623.60	

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管桩材料采购限价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合价	备注
1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型号：PHC-500AB-125 2.桩身砼强度：C80 3.运距：综合考虑	m	9009.84	146.02	1,315,596.11	
	不含税合计					1,315,596.11	
	税金13%					171,027.49	
	含税合计					1,486,623.60	

备注：
1.上述单价为固定单价，是乙方将货品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的价款，不再因市场行博等任何原因而变化。上述单(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税费、运输费(含上楼费)、安装与调试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堆放整齐费、装卸赞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用；
2.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数量按甲方确认验收的实际数量结算*合同单价结算；
3.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数量10%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并及时报甲方成本部进行确认和审核，经甲方成本部核准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到现场的供货数量，如工程竣工时实际有结余，乙方需无条件接受退货，结算时按此合同采购数量-退货数量结算，若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货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货款总额和货品的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